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少偉

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法扶律師)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呂少偉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件一、二所示內容，向錢芳芳、朱建如、郭麗秋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呂少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宣告緩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除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65頁)外，並與被害人錢芳芳、朱建如、郭麗秋分別成立調解、和解，有附件一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

第141、142頁)、附件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花原簡字第74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71、172頁)附卷可稽,被告復已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郭麗秋履行第一期款項,有匯款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頁),可徵被告知所悔悟,積極修復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良好,被害人錢芳芳、朱建如亦表示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33頁),可見因被告本身努力、反省態度,被害感情業已降低,應得作為有利被告量刑因子。

2、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原審宣告刑無法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含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騙成員,供作提領被害人3人轉入詐騙贓款,掩飾、隱匿該等詐騙贓款之去向,造成被害人3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查緝詐騙成員之困難,助長洗錢、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影響金融秩序之穩定,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①犯罪之動機及目的;②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〇〇〇〇號、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〇〇〇〇號、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〇〇〇〇號等帳戶(帳號均詳卷)資料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③被害人3人遭詐金額合計59萬2,275元,而被告業與被害人3人和(調)解及給付部分賠償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④未曾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尚可;⑤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又與被害人3人和(調)解及給付部分賠償金額,積極彌補被害人3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⑥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⑦自陳現有正當工作、離婚、孩子已成年、須獨自扶養母親、身體無特殊疾病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3人、被告及其辯

01 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05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且自白犯罪，
07 已與被害人3人和(調)解及給付部分賠償金額，合於法院加
08 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並考量前揭
09 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因子，以及檢察官及被害人3人之意
10 見，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1 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
12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
13 自新。

14 (二)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件一、二和(調)解內容，並依刑
15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一、二內容給付
16 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
1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21 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5 法官 李水源

26 法官 顏維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秦巧穎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